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要點

105/06/30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08/06/13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6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表揚本系從事各行業有具體貢獻，其傑出成就已獲各界肯定之系友，藉以激勵後進學子，做為其奮發向上之楷模，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要點」（已下簡稱本要點）。
- 二、傑出系友候選人資格：凡本系系友(包含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暨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暨自然災害減災與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足為本系學子楷模者(以不在本系工作者為限)，均得為候選人。
- 三、評審標準：對人群、社會及國家建設有具體公認之成就事蹟，且其奮鬥過程足為楷模者。
- 四、由本系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其遴選委員會成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遴選委員會議主席。其他六位委員由系友推薦，並經系務會議投票推選，由最高票之六人出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五、遴選程序：
 - (一) 每年辦理一次傑出系友遴選，候選人由本系系友推薦。
 - (二) 推薦人應於五月中旬前將候選人薦予本系，遴選委員會應於六月底之前完成傑出系友之遴選，並於十一月校慶期間於年度系友大會辦理表揚。
 - (三) 獲表揚之傑出系友每年至多以五人為限，候選人須獲遴選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成為本系傑出系友。
 - (四) 由遴選委員會議徵詢當選人意願後，再行公布得獎人名單。
- 六、前一年度候選人中若有符合獲獎資格(即經當年度遴選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但受限名額而未能當選者，得保留一年候選人資格。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